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內政部103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0148627號函核准徵收

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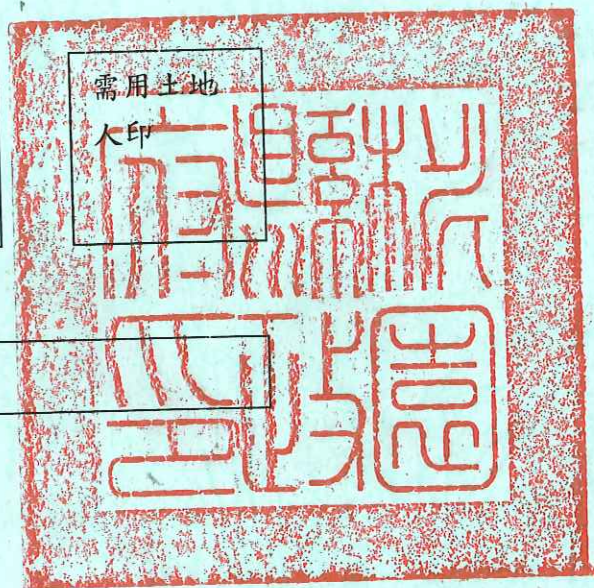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名稱

核轉機關
印

需用土地人名稱：桃園縣政府

需用土地
人印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桃園縣政府為辦理「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桃圳段 610 地號內土地，面積 0.281214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工程科 102 年 8 月 2 日會簽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業經本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17 日會簽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案為辦理「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本計畫路段因原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地方居民長久反應將此路段藉由道路西側之空地改道，以達截彎取直之目的，本案依此民意需求，研議改善本段道路。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桃圳段 610 地號內土地，面積 0.28121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已編列經費於 102 年度歲出計

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工務業務-土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支應，並已保留至 103 年度，如后附經費來源證明及預算保留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簽)及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17 日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原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本案為道路改善工程，可採原路線拓寬及改線截彎取直拓寬，原路線拓寬對道路線型改善之效果不佳，且本路段之前段均為直線道路，車速極快，故建議採截彎取直拓寬。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藉由取得道路西側之空地，並考量新設道路採直線連接兩端直線路段，將徵收土地最小化，降低損害民眾之權益。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因配合現況道路線形及有效降低用地範圍，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已盡可能降低對私有土地之影響。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前、後段道路銜接平順，道路路線及線形規劃均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以使行車順暢安全。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 3. 捐贈 4.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平面道路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一般鄉道工程，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鄉道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

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5. 以上四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並考量道路改善之迫切需求，及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因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國際路為八德市及南桃園地區往來國道 2 號南桃園交流道之重要道路，車流量大，加上道路沿線之工業區常有不少大型車輛出入，道路容量嚴重不足，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為達成道路拓寬之效益，及道路早日完工維護人車交通安全，必需取得土地。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桃園市 101 年度統計之年齡結構為 0~14 歲佔 18%(73,472 人)、15 歲~64 歲佔 75%(308,801 人)、65 歲以上佔 7%(31,215 人)，工程範圍(中德里)查 102 年 6 月桃園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 7329 人，戶數 2409，本計畫公、私有持分土地共計 1 筆，面積約 3007.10 平方公尺，受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130 人，國際路彎道截彎取直後，可望改善當地交通品質，並降低事故率。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計畫道路用地範圍為私有土地，現況為零星果樹，未改變區內居民之住居現況。路段改線後，原路線保留，對東側住民之出入交通、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現有道路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居民出入險象環生，本計畫道路截彎取直後可維護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幼童出入通行安全；計畫範圍內無需進行拆遷原有住戶土地，不影響原有住民生活型態；計畫範圍內無需拆遷之建築物住戶，故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拓寬及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國際路為八德市及南桃園地區往來國道2號南桃園交流道之重要道路，藉由截彎取直改善交通運輸服務，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無徵收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少數果樹，對水果產量影響極微小，並無稻米、小麥及五穀雜糧之種植，亦無造成農業損失，不會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或造成地區農田面積減少，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計畫範圍內並無供工、商使用之建物拆遷，且道路開闢完成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及串連桃園市及八德市兩地之工商業活動，促進人口流動並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次辦理用地取得費用預算總經費5,500萬元，其中40%(2,200萬元)由桃園縣政府負擔，另60%(3,300萬元)由桃園市公所負擔。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次計畫範圍為桃園市桃圳段610地號內部分土地，該取直之路段道路已有路形，未破壞既有埤塘池堤，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另林、漁、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改善工程，路線沿埤塘堤岸外緣，未破壞灌溉水池。本計畫徵收之土地面積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路段原為大彎道，且路面到此突然緊縮，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另路段前後均已開闢至計畫寬度，本案道路截彎取直可使全線條件一致，改善城鄉風貌，進而帶動區域城鄉發展。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改善使交通便利性提昇、改善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昇居住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次計畫範圍土地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截彎取直之路段係依已有路形改善，未破壞既有埤塘池堤，亦不影響該水域及地區生態環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國際路連繫桃園市及八德市之主要道路，本次道路改善使全線均為雙車道，有助於區域交通之健全。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路段改善後將立即提昇桃園市至八德市道路服務品質，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另有助增加路網之聯繫，並應當地居民交通需求，提供地區居民行之安全及交通便利；工程方面，依永續工程目標，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國際路為桃園市與八德市之重要道路，改道後可改善本路段交通安全，更能有效疏解過境車流，降低影響周邊住宅。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藉由道路改善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進而帶動城鄉發展，增進經濟，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本區屬北部區域計畫範圍，並依規定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符合現行區域計畫。

(五)其他因素評估：

道路改善工程可提高道路運轉效率、降低交通事故機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風貌，投資效益極佳。且道路改善工程之規模較小，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可於一年內完成，受物價波動影響較小，風險不高。

本路段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且易致交通事故，於尖峰時間車輛阻滯，居民出入險象環生，民眾已陳情多年，應儘速改善，以符合民眾期待。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國際路貫穿桃園市及八德市，南起八德市廣福路，往北穿過國道2號、省道台1線及大興西路後，北至與桃園市永安路(縣道110)相銜接，為八德市及南桃園地區往來國道2號南桃園交流道之重要道路。本路段借由西側空地改道，以達截彎取直，提高道路標準，提供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及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區間順暢之聯絡道路，建構健全路網紓解交通負荷，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2)必要性：

國際路貫穿桃園市及八德市，為八德市及南桃園地區往來國道2號南桃園交流道之主要道路，鄰近之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工廠林立，住宅區人口逐年增加，交通量負荷日益沉重。道路沿線之工廠常有大型車輛出入，桃德路113巷以北雙向單車道路段，寬度不足(道路寬度僅5~7公尺)，大型車輛會車不易，造成道路阻塞。本彎道路段之前後段均為直線，車行速度快，車輛常於本路段煞車不及，造成交通事故頻繁，影響住民之交通安全。本案道路截彎取直後，將達紓解道路交通、降低肇事率，並促進都市良好發展。

(3)適當性

本計畫之規劃範圍路段(國際路彎道，即桃53線里程4K+620~4K+887)，東側為工業區及住宅區，西側為一高出路面約1公尺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往來國道2號行經本路段之車輛因車速較高，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因此將此路段藉由道路西側之空地改道，利用截彎取直方式，以達紓解道路交通、提升交通安全，並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4)合法性

本案取得私有土地，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有合法性：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交通事業。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果樹，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為國際路一段往桃園市區，南為國際路一段接八德廣福路，西為池塘，東為雜木。

十、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本案業於102年7月18日、102年8月6日將舉辦第1次、第2次公聽會開會通知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桃園市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舉辦公聽會7日前刊登新聞紙(102年7月22、23、24日自由時報，102年8月7、8、9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102年7月31日、8月15日分別舉行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

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2年8月7日、102年8月1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桃園市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第1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補充說明影本。

(四)已於102年8月15日召開之第2場公聽會，針對102年7月31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以簡報方式作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本府102年8月19日府工程字第10202049121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五)因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內容誤植(原私有土地占總用地面積100%，更正為公有土地占總用地面積約6.48%，私有土地約93.52%)，本府於102年9月17日重行公告2次會議記錄、102年9月18日張貼於本府網站，詳如后附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更正說明影本。

(六)102年7月31日第1次公聽會、102年8月15日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編號126號張月美、編號128號張育成誤植為張美月、張成，其公聽會通知，已於102年7月22日、8月8日送達。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102年9月18日桃工程字第1020065086號函、102年9月26日桃工程字第1020066683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102年9月25日、102年10月5日假中德里辦公處(桃園市國際路彎道一段494巷2-1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邱垂法君(陳述意見：現有彎道土地持有人與此次工程為同一班地主，故請縣政府上級長官考慮此次徵收作業一併應辦理徵收作業。)、趙溪君(陳述意見：價購同意書如無法在10月4日前送出可否延後幾天。)、葉張銹(葉松木代)君(陳述意見：1.土地所有人需負擔哪些費用？2.農業用地使

用證明書由政府辦理。3.土地權狀分割由政府辦理。)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案所有權人趙溪、葉新枝、張錢、葉德隆、鄭正波歿，經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等單位函查其合法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件四)，並通知其協議及陳述意見，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詳如公示送達公告影本)，繼承人已查明無誤，其繼承人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

(四)102年9月25日、10月5日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編號140號邱文洲、編號141號邱文科誤植為張文洲、張文科，其通知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及陳述意見書，已於102年9月23日送達。

(五)所有權人趙溪之合法繼承人(簡趙秋梅、陳趙玉霞)於102年12月30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六)清冊送請桃園地政事務所核章後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呂芳烈1人，本府以103年3月24日桃工程字第1030066865號函送協議價購說明會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書，於103年3月24日送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103年4月1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七)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八)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102年10月17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九)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協議價購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次市價查估委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師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所查估之市價。(詳如附件四)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案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案為辦理「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本計畫路段因原路線彎道線形不佳，車行視距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地方居民長久反應將此路段藉由道路西側之空地改道，以達截彎取直之目的，本案依此民意需求，研議改善本段道路。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103年5月開工，104年5月完工。

十八、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4,507,139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44,431,812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5,327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計新台幣55,000,000元整。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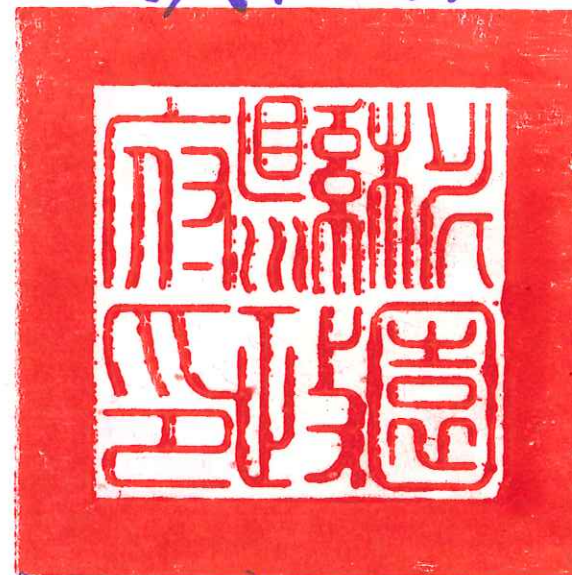
1. 102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工務業務-土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支應，如后附經費來源證明及預算保留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12月16日簽)及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9月17日簽)。
2. 桃園市公所負擔33,000,000元整，配合本府辦理期程，保留至103年度。(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2年12月16日桃市都字第1020088735號函)。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函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桃園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日